附件6-1

可再生能源利用项目申报说明

1. 申报条件

项目于2024年7月1日以后完工，已履行验收手续，项目实施周期不超过3年。

二、支持方式和标准

1、对于已经完成可再生能源改造项目的实际投资主体，将依据不超过经核定的可再生能源相关部分总投资额的30%给予资金支持；

2、项目类型涵盖：分布式光伏、地源热泵、空气源热泵、污水源热泵、生物质能源及储能等项目。

三、申报材料清单

1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财务管理制度；

2、企业土地、厂房合法性证明材料，如属租赁使用的，提供租赁合同及不动产权属证明；

3、企业2024年度纳税证明材料；

4、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；

5、可再生能源利用项目资金申请表、项目投资（支出）明细表（模板详见附件6-2）；

6、项目手续合法性证明文件：区发改委备案文件等文件；

7、分布式光伏、地源热泵、空气源热泵、污水源热泵、生物质能源和储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项目实施情况报告（模板详见附件6-4）；

8、项目承建方提供的可再生能源项目建设方案（含各类新能源占比，装机容量以及项目总装机容量等相关数据）、竣工验收文件等证明材料；

9、现场施工过程及完工后的彩色照片；

10、绿色低碳转型和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资金申报承诺书（模板详见附件6-5）；

11、其他有关证明材料。